立秋：白露降 秋信至

凉风至

袅袅擔树动，好风西南来。
红缸霏微灭，碧幌飘飖开。
披襟有余凉，拂簟无纤尘。
但喜烦暑退，不惜光阴催。

——白居易

凉风为八风之一。《说文风十三篇下部首》：八风也，东方口明庶风，东南曰清明风，南方口景风，西南曰凉风，西方曰閶闔风。西北曰不周风，北方曰广莫风，东北曰融风，风动虫生。此起于震。

八风应节而至，即四立二至二分，风向变。按照风生于震，为四十五日一变风向，立秋，凉风至。《淮南子·天文篇》有“西南方曰白门，生凉风。”西南八卦中为坤位，坤为土。

凉风还有一层意思，特指古代仙山。《淮南子·墜形训》：“县圃、凉风、樊桐，在昆仑閶闔之中。”

白露降

在七十二候中，立秋的第二候是“白露降”。

气温的下降水汽凝结，便成露。《月令七十二候集解》：“水土湿气凝而为露，秋属金，金色白，白者露之色，而气始寒也。”立秋时节，白露初降，到了白露节气，“阴气渐重，露凝而白也。”

寒蝉鸣

“秋风发微凉，寒蝉鸣我侧。”寒蝉为秋后之蝉。立秋之后还能听到寒蝉凄恻，但到了白露，基本上就听不到蝉鸣，即使偶尔有，也都衰弱无力，像是将死之人的哀告。

七月流火

《诗经·国风·豳风》：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七月流火的“火”是指火星，流，即火星的位置从中天西降。暑热渐消。

秋月白

“秋江清，秋月白。登高双眼空，独步乾坤窄。只手未曾举，黄菊已盈握。”这是一首禅诗。古人将物象归为五行，秋为金，金为白，与秋有关的物候常以白属。素、霜与白相近之意也常出现。比如，秋天的木为霜林，秋风为素风，草为白草。

白居易《琵琶行》“东船西舫悄无言，唯见江心秋月白”，也是在“枫叶荻花秋瑟瑟”之时。

枫渐染

北方的立秋虽然还满是夏意，但茂密的枫树绿荫里，真的就有了红色。淡淡的，有的是一个边角，有的是半片叶子。

菰米结实

菰是草本植物，生长在浅水中，秋天结实，其果实即为菰米，可烹为菰米饭。《西京杂记》中说：“菰之有米者，长安人称之雕胡。”

李白曾有诗句“我宿五松下，寂寥无所欢。田家秋作苦，邻女夜舂寒。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

北宋药物学家苏颂《本草图经》载：“（菰）至秋结实，乃雕胡米也。古人以为美馔，今饥岁，人犹采以当粮……然则雕胡诸米，今皆不贯。”虽然菰米不再是美馔，但“菰米结实”却仍是典型的秋天景象。

芦荻抽穗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天高地阔，夕阳西下，水边的芦荻抽穗，在凄风中飘摆，勾勒一幅“悲秋图”。

芦苇茎秆直立，迎风摇曳，野趣横生，也常常用于文人写景插花。

草木知秋

秋天的景，是以木显的。“停车坐爱枫林晚”，“无边落木萧萧下”，“江枫秋老。晓来红叶如扫”，壮阔之美。春花夏草，秋林冬雪，好像随着温度的下降，视野和胸怀都变得烟波浩淼起来。

（综合整理自三联生活周刊）

（上接 B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以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吊销排污许可证等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或者未对相关污染物以及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承运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运输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船舶进入上海港口国家确定的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使用岸电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或者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款规定，运输前款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进入太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承担修复责任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修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修复的，可以代为履行修复义务，相关修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未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或者未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治理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危害的，责令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微生物菌剂提供单位未进行环境安全评价提供微生物菌剂的；

（二）微生物菌剂应用单位擅自使用未通过环境安全评价的微生物菌剂的。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单位在资源化再利用前未组织技术论证或者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再利用单位接收未经备案的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备案的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利用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或者擅自倾倒、堆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从事施工作业，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中心城区或者其他人口集中区域设立商用辐照装置、γ 探伤源库的；

（二）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生产、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

（三）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活动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对于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责令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活动。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不符合国家的规定和防护要求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因严重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改正的排污单位，在其改正违法行为之前，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的通知向其征收高于普通电价的电费。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业、关闭决定的，以及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中止对排污单位供电。

第九十六条 为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出租场所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出租人拒不配合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违法排污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产、停产整治，拒不执行的；

（四）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五）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

第九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九条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产、限产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情节严重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一百条 排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定，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造成环境损害或者生态破坏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